

110 至 113 年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
國民健康科 承辦人：吳小姐 6357716-245

計畫名稱
110 至 113 年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
服務對象
一、本市具任 1 項健康風險因子或 1 項社會經濟危險因子之孕產婦。 二、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。 三、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。
目的
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，使高風險孕產婦瞭解危險因子對自身健康的影響。
策略
一、由本計畫合作院所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個案管理關懷追蹤及轉介等服務，並針對未滿20歲、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、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期程至產後6個月。 二、辦理合作聯繫會議，建立跨單位合作整合資源連繫窗口名冊及流程。 三、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本市醫護專業人員相關專業知能。 四、運用多元傳播管道(新聞稿、衛生局網站及海報)宣導前述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衛教宣導知識及醫療資源管道。